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本校於下列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之權益及協助台端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中各項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資訊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法定特定目的：基於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存款與匯款(036)、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健醫療服務(06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097)、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產學合作(110)、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7)、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僱用與服務管理(145)、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辦理保險、福利措施、校務聯繫、校際合作、學生實習等特定目的相關業務需要，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行為。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電子郵遞地址等)。

（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等)。

（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家庭其他成員之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其他資料等)。

（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0(如住所地址、居留證明文件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8(如學歷、學習過程、學校成績、專業技術證照) 。

（六）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8、C070 至 C72(如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薪資、工作差勤紀錄、受訓紀錄等)。

（七）財務細節 C081、C087 至 C089 (如所得、津貼、福利及保險細節、退休給付等)。

（八）健康與其他 C111、C113 至 C116 (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種族、犯罪嫌疑資料等)、性侵害、性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及學術倫理案件。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上述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係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校因執行相關校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教師資料永久保存；職員工自離校後保存 50 年或至特定目的消失；計畫人員自離校後保存 20 年或至特定目的消失。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與達成上述特定目的有關之本校與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相關人員、處理本校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 (自然人、機關或團體) 以及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機關。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四）行使上述權利時，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驗證確認本人身分。若委託他人辦理，應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

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六、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七、您所提供的第三人個人資料如家眷之姓名與身分統一編號等，您保證已取得第三人同意在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對其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如您無法保證第三人已同意或第三人於您提供其個人資料後向本校表示不同意對其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校將無法為您及該第三人辦理保險或福利措施。

八、本校將定期檢視本隱私權政策，並保留隨時依業務及法規變動修正的權利。任何修改將會在本校網站上更新。

九、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適當方式如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通知您。

十、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personnel.kmu.edu.tw/index.php/zh-tw/法令規章。